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3〕21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福建省工业企业 首破百亿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百亿企业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工信联投资〔2022〕3号）精神，经研究，开展 2022 年工业企业首破百亿奖励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福州注册登记工业企业，首破工业企业是指企业自纳统以来至 2022 年报送的年度统计报表中营业收入数据第一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企业自纳统以来至 2022 年每年度的财务状况表（成本费用 B103）（加盖单位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上述材料一式叁份。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应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按属地原则自主向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8 月 30 日前，联合财政部门行文（含企业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叁份，含原件）。

3.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有关内容、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及失信等情况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行文上报市政府，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并将奖励资金安排情况及时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五、有关事项

1. 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2. 企业营业收入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若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附上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盖章的

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3.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材料，年度报表数据必须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若发现信用承诺不实或虚报情况，则取消奖励和下年度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工信局联系人：林 晨，电话：0591-83213057

市财政局联系人：宋蔚珉，电话：0591-87116766

附件：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9位组织机构代码），自愿申报2022年福建省工业企业首破百亿奖励，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无违法犯罪行为；企业信用良好、无涉诉被执行人失信的不良记录、无经营失信行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将违反承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